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昀謙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執聲字第12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昀謙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昀謙因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㈡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㈢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㈣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㈤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受

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雖與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7頁)。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自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併審酌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接近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係施用毒品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但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文書罪與其他犯罪則無重複非難之情行，且受刑人於短時間內先後犯5罪，足見其法敵對意識高，有必要服一定刑期避免難收矯正之效，並衡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8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下），及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與斟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72頁)，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案件，雖均已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上揭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刑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